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88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武汉蓝电”，股票代码为“83077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0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7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7,2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18.71%。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30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805,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4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05,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30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805,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3%。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有效申购数量：1,771,390,200 股
- 有效申购户数：67,248 户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74.26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20,591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0,165,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270,389,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57%。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2,14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26.60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6,924,00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数 (股)	非延期交付股数 (股)	限售期 安排
1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200	208,650	69,550	6 个月
2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8,200	208,650	69,550	6 个月

3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	183,000	61,000	6个月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900	242,175	80,725	6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	160,500	53,500	6个月
6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	160,500	53,500	6个月
7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57,500	52,500	6个月
8	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140,625	46,875	6个月
9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00	80,250	26,750	6个月
10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新三板点石成金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4,200	63,150	21,050	6个月
合计		2,140,000	1,605,000	535,000	-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605,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0,165,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2,305,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58,805,000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0.93%。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129.6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85.43万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705.0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60.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113.2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1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0.1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1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 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联系人：	王雅莉
电话：	027-678486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61118539、021-61118541

发行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武汉蓝电
证券代码	830779
发行代码	889666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67,248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177,139.02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47,118,979,32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74.26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016.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016.5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270,389,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57%
网上获配户数	20,591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3.5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07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